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

### 研究報告書

1997 年 6 月

本報告書的內容可於互聯網絡上查閱（網址：  
<http://www.hkreform.gov.hk>）。

本份由法改會發表的報告書的撰寫工作主要由高級檢察官  
雲嘉琪女士負責。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980 年 1 月由總督會同行政局任命成立，負責研究由律政司或首席大法官轉交的有關香港法律改革的論題。

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如下：

**馬富善議員，CMG，JP（律政司）（主席）**

**嚴元浩先生（法律草擬專員）**

**王津先生，JP**

**文禮信先生**

**史維理教授**

**李義先先，QC**

**佳日思教授，CBE**

**馬可飛先生**

**陳振鴻大法官**

**張達明先生**

**廖長城先生，QC**

**賴福明醫生**

**關信基教授**

**羅德立教授**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秘書為**施道嘉先生**，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

**夏愨大廈 20 樓**

**電話號碼：2528 0472**

**圖文傳真：2865 2902**

**電子郵址：[hklrc@hkreform.gov.hk](mailto:hklrc@hkreform.gov.hk)**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報告書

### 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

內容	頁數
導言	1
1. 研究範圍	1
2. 歷史背景	1
3. 一年零一日規則現時涵蓋的範圍	3
4. 一年零一日規則的缺點	4
5. 反對廢除一年零一日規則的理據	7
6. 對延誤或重覆提出檢控的保障	8
7. 該規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應用	11
8. 摘要和建議	13
附件	
《1996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規則）法令》	16

# 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

## 導言

1. 本報告書會檢討一項由來已久的普通法規則（下稱“該規則”）。根據該規則，假如受害人受損傷後並非在一年零一日內死亡，便不能裁定傷人者犯任何種類的殺人罪。該規則適用於謀殺罪、誤殺罪、殺嬰罪，以及協助和教唆自殺罪。

2. 編製本報告書時，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主要參考了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有關“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的諮詢文件和其後發表的報告書。

## 1. 研究範圍

1.1 律政司已於 1997 年 4 月將以下論題提交予法改會研究：

“考慮現行有關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是否應予廢除，以及是否需要作出其他相應法律修改。”

1.2 由法改會秘書處高級檢察官雲嘉琪女士擬備的草擬報告書，已於 1997 年 4 月一次法改會會議上經討論及通過。

## 2. 歷史背景

2.1 “探索該規則的淵源就像追查族譜一樣，越近期的便越易追查，越久遠的便越難追查。”<sup>1</sup> 事實上，該規則的歷史源遠流長。根據耶魯（Yale）的著作所述，該規則的出現純屬歷史意外，而並非任何刻意政策使然。根據歷史，以往同一宗命案可以分別採取兩種法律行動。一般來說，有利害關係的人士或受害人的親屬會就該殺人重罪提出控訴，亦即是提出私人檢控；接着的英王檢控便是公訴。<sup>2</sup> 私人檢控和英王檢控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如非在案發不久提出，便不獲受理。<sup>3</sup> 格洛斯特法規（The Statute of Gloucester）<sup>4</sup>（1278）在提述當時就殺人重罪提出控訴的正常時限時訂明，只要受害人的親屬在“傷人事故”發生後一年零一日內採取法律行動，

<sup>1</sup> D.E.C. Yale “A Year and a Day in Homicide” [1989] CLJ 202 at 203.

<sup>2</sup>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諮詢文件第 2.1 段。

<sup>3</sup> D.E.C. Yale, *ibid*, at 205.

<sup>4</sup> 6 Edw 1, c 9 (1278).

其控訴便獲受理。該條文被人狹窄地詮釋為私人檢控是有時間限制的。有權威意見指出在 1326 年之時，即使私人檢控的期限已過，仍可進行公訴。<sup>5</sup> 由此可見，一年零一日規則已由訴訟程序演變為一項實質的法律規則。而在 1577 年，一本法律教科書<sup>6</sup> 也載有該規則，內容如下：

“此外，殺人罪要符合一項必需條件：倘若某人襲擊另一人而導致其死亡，其死亡必須在被襲擊後一年零一日內發生……”。

2.2 賀斯華（Holdsworth）也察覺到一年零一日的規則可能源自法律程序的規則，他寫道<sup>7</sup>：

“在較早時期，有規則訂明假如死亡在一年零一日內發生，便足以假設〔該行為與其死亡〕有足夠的因果關係。也許這時限與死者親屬可以提出控訴的時限有關係。”

假如賀斯華的見解是正確的話，那麼本來是某行為與死亡之間有因果關係的推定，反而演變成一項規則，限制了行為與死亡之間發現任何關連。

2.3 該規則繼續流傳了好幾個世紀。《科克首席大法官的法典》（Chief Justice Coke's Institutes）<sup>8</sup> 對謀殺罪所下的定義內亦有包含該規則：

“所謂謀殺，是指一個記憶力健全、已屆負責任年齡的人，在英王管治下的國土上任何郡縣，預懷惡意（無論是當事人表達的或是法律隱含的）非法地殺害任何人，而導致受創傷或傷害一方於一年零一日之內因該創傷或傷害而死亡。”

2.4 英格蘭已透過《1996 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規則）法令》<sup>9</sup> 廢除該規則，但該規則仍在香港有效。我們未有發現該規則在香港曾引致不能作出起訴的案例，但該規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卻顯然引起困難。而正如本報告書解釋，該規則已經過時，如今也應隨着歷史成為過去。

<sup>5</sup> D.E.C. Yale, *op cit*, at 205, foot-note 20.

<sup>6</sup> Staunford, *Les Plees del Coron* (1557), f. 21v.

<sup>7</sup> Sir William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Vol. III (5th edition 1942) p.315.

<sup>8</sup> (1809) Vol. I Part III, p 47.

<sup>9</sup> 該法令的副本已載於本報告書的附件。

### 3. 一年零一日規則現時涵蓋的範圍

#### 誤殺

3.1 該規則的涵蓋範圍已因着案例法而擴闊，現時該規則已適用於誤殺罪。在 *R v Dyson*<sup>10</sup> 一案內，被告被控誤殺其幼年子女。該幼童曾先後於 1906 年 11 月及 1907 年 12 月遭毆打，其後於 1908 年 3 月死亡。主審法官向陪審團發出指引稱，即使該幼童的死亡完全由 1906 年 11 月毆打造成損傷引起，被告也可被判誤殺罪。刑事罪行上訴法庭則認為主審法官對陪審團的指引有錯誤，原因是：

“…… 無論大家認為這項法律規則是否可取，無可置疑的是，按本國法律，假如某人被襲受傷後並非在一年零一日內死亡，便不得裁定傷人者犯了誤殺罪，因為在這情況下必須將受害人之死亡歸咎於其他因由”。<sup>11</sup>

#### 殺嬰

3.2 一年零一日規則也適用於殺嬰法定刑事罪。<sup>12</sup>《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7C 條的內容正相當於《1938 年殺嬰罪法令》第 1(1)條，其內容如下：

“任何女子如因故意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其不足 12 個月大的嬰兒死亡，而在該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該女子仍因未從分娩該嬰兒的影響中完全復原，或因分娩該嬰兒後泌乳的影響，而致精神不平衡，則即使按有關情況，其罪行如非因本條規定應屬謀殺罪，該女子亦只屬犯殺嬰罪，並可處以刑罰，猶如已犯誤殺罪一樣。”

3.3 假如有關嬰兒由受傷害至死亡之間相隔超過一年零一日，被告便不會被裁定犯了殺嬰罪，原因是她根本不能被裁定犯謀殺罪。

#### 自殺

3.4 在 *R v Inner West London Coroner ex parte De Luca*<sup>13</sup> 一案內，一名 17 歲青年在槍擊自己的頭部後，超過一年零一日才因自己造成的傷

<sup>10</sup> [1908] 2 KB 454, [1908-10] All ER 736.

<sup>11</sup> [1908] 2 KB 454 at p 456.

<sup>12</sup>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見前文，諮詢文件第 2.10 段。亦見 *obiter* in *De Luca* [1989] QB 249.

<sup>13</sup> [1989] QB 249, [1988] 3 All ER 414.

害而死亡。死因裁判官作出的自殺裁決遭法院推翻，因為法院認為只要一年零一日規則仍然適用於《1957年殺人罪行法令》第4(1)條和《1961年自殺罪法令》第2(1)條所載的罪行，該規則便應繼續適用於自殺罪，儘管自殺行為本身已不再是刑事罪行。<sup>14</sup> 因此，該名青年既然在令自己受傷後超過一年零一日才死亡，死因研訊便不能作出自殺的裁決。賓咸大法官（Bingham L J）補充謂：“雖然存在有力的社會理由支持廢除一年零一日規則對〔上述〕法規以及謀殺罪的影響，但我發覺若單單對死因裁判官的裁決廢除該規則，則對社會沒多大好處。”<sup>15</sup>

3.5 *De Luca* 一案進一步澄清，一年零一日規則的應用範圍已擴展至按《1957年殺人罪行法令》第4(1)條被調減至誤殺罪的依據自殺協定而進行的殺人罪，以及違反《1961年自殺罪法令》第2(1)條所載的協助和教唆自殺罪。香港的相應條文是《殺人罪行條例》（第339章）第5條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33B條。

### **因魯莽駕駛導致死亡**

3.6 一年零一日規則似乎也適用於《道路交通條例》（第374條）第36條所載的因魯莽駕駛導致死亡的罪行。羅斯基爾大法官（Lord Roskill）在 *R v Governors of Holloway ex parte Jennings*<sup>16</sup> 一案順帶指出，構成誤殺罪和因魯莽駕駛導致死亡罪的法律元素完全相同。假如按字面逐字地理解以上意見的話，該規則的應用範圍已由誤殺罪類推至因魯莽駕駛導致死亡的罪行。

## **4. 一年零一日規則的缺點**

4.1 最近，英格蘭有三宗個案可顯示一年零一日規則的缺點：

- (a) 彭美拉·班也（Pamela Banyard）小姐在一次搶劫案中遭受兇殘襲擊。據病理學家稱，該次襲擊令受害人的腦部受到不可醫治的損害。她昏迷了18個月後終於在1988年8月患上支氣管肺炎不治逝世。由於受害人在被襲一年零一日後死亡，因此檢控部門不得對襲擊者控以謀殺罪。最後，襲擊者僅被裁定企圖謀殺罪和搶劫罪成立，

---

<sup>14</sup> [1988] 3 All ER 414 at p 417.

<sup>15</sup> 同上。

<sup>16</sup> [1983] 1 AC 624.

判處入獄 10 年。<sup>17</sup>

- (b) 一名男子在 1986 年初被刺後，大約於兩年半後在 1988 年 11 月因該次受傷身亡。由於有一年零一日規則存在，襲擊者便不能被控以謀殺罪，結果只能裁定他非法傷人而惡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到嚴重傷害，判處入獄 10 年。<sup>18</sup>
- (c) 米高·金遜（Michael Gibson）先生在街上遇襲後令到腦部受損，以致需要接受心臟復甦法治療，他昏迷了 16 個月後因患肺炎逝世。同樣，基於該規則的緣故，襲擊者不能被控謀殺或誤殺罪，只能被裁定導致他人身體受到嚴重傷害而判處入獄兩年。<sup>19</sup>

4.2 由此可見，若將該規則應用於今時今日的情況，顯然會產生荒謬的結果。假如所有構成謀殺罪的元素均告成立，而只是基於一條過時的規則而不能控以謀殺罪，是令人非常不滿的。該規則似乎沒有存在需要，而且既不適宜，亦沒有可取的地方。在古代，由於醫學並不昌明，未能準確肯定確實的死因，該規則當時是有存在需要的；但如今醫學發達，已無需再保留該規則。從以上三個例子可見，三位死者的真正死因都沒有受到爭議，縱使他們由受傷至死亡已過了一段時間，但其死因仍然很容易識別出來。

4.3 該規則產生的時代，人們還沒有想過會有維持生命的儀器。但時至今日，身受重傷的人的性命已可以藉維持生命的儀器延長。以人為方法延長生命並不會影響原損傷與其後死亡的因果關係。<sup>20</sup> 因此，既然現代醫學昌明，可將受嚴重襲擊的受害人的生命延長超過一年零一日，該規則應被視為不合時宜。

4.4 若容許一項專制無理而又失去效用的規則妨礙司法公正，是不可取的。假如彭美拉·班也在遇襲後生存了 11 個月而非 18 個月，襲擊者便會被判終身監禁，而非僅被控企圖謀殺罪而判處入獄 10 年。英格蘭和威爾士的統計顯示，謀殺罪和誤殺罪的判刑，基本上比起被告因着該規則而要被控的另一項罪行要長。<sup>21</sup> 倘若有一項

---

<sup>17</sup> Cambridge Daily News, 15 August 1988, 在 D.E.C. Yale, “A Year and a Day in Homicide” [1989] CLJ 202 中提及。

<sup>18</sup> Oxford Times, 11 November 1988, 在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見前文，報告書第 1.7 段中提及。

<sup>19</sup> The Times, 1 September 1993, 在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見前文，報告書第 1.8 段中提及。

<sup>20</sup> D.E.C. Yale, 見前文, at p 212。

<sup>21</sup>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見前文，諮詢文件第 3.25 段。

規則，能因着受害人有能力在死亡邊緣掙扎超過 12 個月才死亡而免除襲擊者觸犯殺人罪行，相信是不會獲得公眾人士支持的。<sup>22</sup>

4.5 該規則的另一缺點是，在某些情況下，若不能轉以控告另一條罪行，襲擊者甚至可免於被控告。其中一個例子是嚴重疏忽誤殺罪。假如受害人在受傷後超過一年零一日死亡，襲擊者便不能被控嚴重疏忽誤殺罪或任何其他罪行。<sup>23</sup>

4.6 一年零一日規則的存在甚至會引致更多問題和不明朗的地方。該規則的適用範圍已由案例類推而擴闊。除了謀殺罪之外，該規則現適用於誤殺罪<sup>24</sup>、殺嬰罪<sup>25</sup>、依據自殺協定而進行的殺人罪<sup>26</sup>，以及死因裁判官的陪審團所作的自殺裁決<sup>27</sup>。至於《1961 年自殺法令》第 2(1)條所載的協助和教唆自殺罪方面，雖然法官在 *De Luca* 一案認為該規則也應適用，但有關情況仍有商榷的餘地。<sup>28</sup> 至於該規則是否適用於因魯莽駕駛導致死亡的罪行，也未可確定。<sup>29</sup>

4.7 此外，一年零一日的時限究竟應由被告作出行為還是引致他人受傷之日計起還未確定。但該時限似乎應由引致他人受傷而並非由被告作出行為之日計起。<sup>30</sup> 例如，倘若一名被告在 1991 年 1 月 1 日埋下炸彈，而該炸彈在 1992 年 1 月 2 日才爆炸和傷及無辜，那麼受害者若在 1993 年 1 月 3 日前死亡，被告便觸犯殺人罪。

4.8 該規則還可能會引致保險方面的問題，但這問題尚未在法院受到考驗。在 *R v Inner West London Coroner ex parte De Luca*<sup>31</sup> 一案內，法院判定死者既然在令自己受傷後超過一年零一日才死亡，死亡研訊便不能作出自殺的裁決。每份保險合約都有隱含條款說明投保人如因自己故意作出不當行為蒙受損失，是不能追討賠償的。<sup>32</sup> 假如

<sup>22</sup> D.E.C. Yale, 見前文, at p207。

<sup>23</sup>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見前文，報告書第 3.17-3.18 段。

<sup>24</sup> Dyson [1908] 2 KB 454.

<sup>25</sup> Per Bingham L J in *R v Inner West London Coroner ex parte De Luca* [1989] QB 249, 252E. 香港的相應條文為《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7C 條。

<sup>26</sup> *R v Inner West London Coroner ex parte De Luca* [1989] QB 249. 香港的相應條文為《殺人罪行條例》（第 339 章）第 5 條。

<sup>27</sup> *De Luca*, 同上。

<sup>28</sup> 《1961 年自殺法令》第 2(1)條將協助和教唆自殺行為訂為罪行，這包括“他人企圖自殺”。即使死者因“一年零一日”規則而不能被視為自殺，但仍可爭辯案件已涉及企圖自殺。見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諮詢文件第 9 頁第 23 項註釋。香港的相應條文為《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3B 條。

<sup>29</sup> 亦見 *R v Governors of Holloway ex parte Jennings* [1983] 1 AC 624。見上文第 3.6 段。香港的相應條文為《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 條。

<sup>30</sup> Smith & Hogan, *Criminal Law*, 6th edition p.312. 亦見刑事法檢討委員會第 14 份報告書“侵害人身罪”。

<sup>31</sup> [1989] QB 249.

<sup>32</sup>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見前文，諮詢文件第 3.21 段。

投保人自殺，但在作出自殺行為一年零一日後死亡，該規則可能令保險公司不能免去就人壽保險作出賠償的責任。

## 5. 反對廢除一年零一日規則的理據

5.1 上議院成立的謀殺罪和終身監禁專責委員會（House of Lords Select Committee on Murder and Life Imprisonment）〔簡稱彌森委員會（the Nathan Committee）〕曾考慮過該規則。該委員會於1989年發表的報告指出，由於該規則仍適用於其他不在其研究範圍內的罪行，例如誤殺罪、協助和教唆自殺罪，因此該委員會認為不宜建議廢除將該規則應用於謀殺罪的做法。<sup>33</sup> 由此可見，該規則應被視作一項獨立課題而需作全面的檢討。

5.2 此外，刑事法檢討委員會（簡稱“檢討委員會”）在研究與侵害人身罪（包括殺人罪行）有關的法律和刑罰時，也曾考慮該規則。<sup>34</sup> 該委員會建議保留該規則，並認為：

“…… 隨着醫學日益發達，雖然可以爭論已無需保留一年零一日規則，但若某人須要幾乎無了期地受到被控謀殺罪的威脅是不對的。必需要設置某些界限，而我們認為現行法律在運作上是令人滿意的。若有人在被襲受傷後超過一年死亡，並不意味着行兇者必定可以逍遙法外，他仍可被控企圖謀殺或意圖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sup>35</sup>

5.3 鑑於上文第4.1段所提及最近發生的個案，實在叫人懷疑一年零一日規則的運作能否普遍地令人滿意。我們亦曾討論過該規則很多時引致刑罰被大幅度減輕，<sup>36</sup> 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因為沒有替代罪項而令被告可免受檢控。<sup>37</sup>

5.4 看來反對廢除一年零一日規則的最有力理由是基於若要某人須要幾乎無了期地受到被控謀殺罪的威脅是不對的。雖然這理由也言之成理，但不能抵銷上文第4.1至4.8段所臚列關於該規則的缺點。再者，有人指出“持續受檢控威脅”的理據較適宜在制訂有關訴訟時限的規則時作為考慮因素，而不應在因果關係的法律問題上作為考慮因素。該規則可被視作一項偽裝成因果關係規則的訴訟時

<sup>33</sup> 謀殺罪和終身監禁專責委員會報告書（1989年）HL 78 -I 第34段。

<sup>34</sup> 刑事法檢討委員會第14份報告書“侵害人身罪”（1980）Cmnd 7844。

<sup>35</sup> 同上，第3.9段。

<sup>36</sup> 見上文第4.4段。

<sup>37</sup> 見上文第4.5段。

限規則。<sup>38</sup> 因此，廢除該規則似乎是合乎邏輯的做法，餘下唯一的問題是現時對於延誤或重覆提出檢控是否有足夠保障而已。

## 6. 對延誤或重覆提出檢控的保障

6.1 英格蘭的《1996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規則）法令》（簡稱“該法令”）已對延誤或不必要的第二次檢控制定具體保障措施。該法令規定，若要就殺人罪行進行法律訴訟，有兩類案件是要先取得律政司同意。第一類案件是受害人由受傷至死亡之間相隔超過三年。<sup>39</sup> 因為一旦事隔三年以上，便很難平衡一方面需對刑事罪行進行檢控以維護司法公正，而另一方面需保障被告免受欺壓性和經長時間才能審理的檢控。<sup>40</sup> 因此，酌情決定權應由律政司行使。

6.2 根據該法令，第二類需要先獲律政司同意方可進行檢控的案件，是被告已因着與受害人死亡有關的事實被裁定犯有另一項罪行。<sup>41</sup> 這類案件須先獲律政司批准的理據，是被告因先前定罪所獲的刑罰可能已有足夠的懲罰作用，故無需再行檢控。該法令在這方面的規定與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建議有輕微出入。後者建議這類案件應只限於因先前定罪而被判入獄兩年或以上的情況。<sup>42</sup> 倘若被告被判入獄少於兩年，相信會較易決定是否就殺人罪行再提出檢控，原因是殺人罪行的判刑通常遠比其他罪行長。<sup>43</sup>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亦舉例說明假如被告在原先的襲擊罪僅被判罰款，即使再以謀殺或誤殺罪進行檢控，相信差不多沒有人會提出反對。<sup>44</sup>

6.3 該法令所制定關於需要先取得律政司的同意方可進行起訴的具體保障，是附加於現行幾種就延誤或重覆檢控作出的保障之上，這些保障包括：控方有責任舉證證明，在沒有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已具備該項殺人罪行的所有元素；對被告有欺壓成分或構成濫用司法程序的訴訟，法院有暫停法律程序的固有權力；以及有關“禁止對同一罪名再度起訴和審訊”的各項原則。

6.4 檢控機關在行使酌情權以決定是否進行刑事程序的獨立自主權，是對延誤或重覆提出檢控的一種保障。英格蘭和威爾士的檢

---

<sup>38</sup> D.E.C. Yale, 見前文, p.209。

<sup>39</sup> 第 2(2)(a)條。

<sup>40</sup>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 見前文, 報告書第 5.29 段。

<sup>41</sup> 第 2(2)(b)條。

<sup>42</sup>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 見前文, 報告書第 5.30 段。

<sup>43</sup> 同上, 第 5.37 段。

<sup>44</sup> 同上, 第 5.33 段。

控部門採納了一套檢察官守則，當中臚列了在開始或繼續進行檢控時所需考慮的公眾利益準則。至於香港的刑事檢察官進行檢控時，也須依循一份公共文件<sup>45</sup>所載的原則。該文件載稱：檢察官“如遇檢控有長時間的延誤，則不論其原因為何，普通法和人權法案<sup>46</sup>的種種考慮因素均使之有必要考慮延誤所帶來的後果。若延誤對辯方處理該案有影響，則這點尤為重要。”<sup>47</sup>同樣，“如果該最後一項罪行的發生日期與大概的審訊日期相距三年或更長時間，則檢察官不應輕易提出檢控。除非雖經長時間後才能審理，但法庭相當可能會判處頗為長期的即時監禁。……一般來說，指控越嚴重，就越不須顧及經長時間後才能審理這個因素。”<sup>48</sup>

6.5 至於法院對任何有欺壓成分或濫用司法程序的訴訟有暫停法律程序的固有權力方面，有意見指出申請法院行使這種權力的最常用理由是控方延誤提出檢控。<sup>49</sup>而無論其延誤的原因是否合理並非法院的關鍵考慮因素，關鍵在於考慮到延誤情況下能否有一個公平的審訊。<sup>50</sup>上訴法院已澄清，只會在異常情況下才會下令暫停法律程序。而且被告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被告會蒙受嚴重不利影響，以致無法進行公平審訊<sup>51</sup>。樞密院在審理 *George Tan Soon Gin v Judge Cameron* 一案<sup>52</sup>中確定法院應該非常審慎地行使其暫停進行刑事訴訟的酌情權，而且，即使經過漫長的延誤，被告仍有責任證明其個案乃屬異常情況。假如被告曾就非致命的罪行接受審訊、而訴訟程序有欺壓成分或具有不利影響，法院均有權下令暫停法律程序。<sup>53</sup>

6.6 “禁止對同一罪名再度起訴和審訊的原則”可保障被告免被重覆檢控，但假如被告先前被判犯襲擊罪而受害人其後死亡，那先前的定罪並不能令被告免除被裁定謀殺或誤殺罪的可能。在 *R v Thomas* 一案<sup>54</sup>，倫納德·湯馬斯（Leonard Thomas）因傷害及意圖謀殺妻子被判入獄 7 年，其妻子後來傷重不治而死，湯馬斯便以該案先前已被定罪為抗辯理由而反對其後再被控謀殺罪。但漢弗萊法官（Humphreys J）則駁回其申辯稱：

<sup>45</sup> 刑事檢控政策——檢察官指引，律政署 1993。

<sup>46</sup>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6)條訂明任何人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由此看來，似乎“禁止對同一罪名再度起訴和審訊的原則”也適用於這情況。

<sup>47</sup> 刑事檢控政策——檢察官指引，律政署 1993，第 10(X)段。

<sup>48</sup> 同上，見第 13(ii)段。

<sup>49</sup>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見前文，諮詢文件第 5.15 段。

<sup>50</sup> *R v Telford Justices ex parte Badhan* (1991) 93 Cr App R 171.

<sup>51</sup> Attorney-General's Reference (No. 1 of 1990) [1992] 1 QB 630.

<sup>52</sup> [1992] 2 AC 205.

<sup>53</sup> *Forest of Dean Justices ex parte Farley* [1990] Crim LR 568 ; *Humphreys* [1977] AC 1, 46.

<sup>54</sup> [1950] 1 KB 26.

“謀殺罪名或罪行是指惡意殺人的嚴重罪行。很明顯在五月二日（即被告被裁定意圖傷人罪之日），被告並未被裁定犯有謀殺罪名、或任何在相當程度上與公訴書所控相同的罪名或罪行，而當事亦無法裁定他犯謀殺罪，因為其妻子仍然在生。因此，嚴格來說，被告若以先前曾被定罪而反對其後再被控謀殺罪，這項申辯理由就狹義而言必定會失敗，而現在確實已失敗。”

6.7 被告也曾提出“任何人不得就同一罪行被判罰兩次”的問題，並引述 *Miles* 一案為例。<sup>55</sup> 在該案內，法官認為被告已被裁定的襲擊罪與他其後再被控的傷人和毆打罪是屬於相同罪行，故不應再度被起訴。然而，該案顯示並非每次就普通襲擊罪循簡易程序定罪或無罪釋放的裁決，都會構成禁制再度以有襲擊成分的罪名起訴被告的理由，而當時舉出的例子是謀殺罪。漢弗萊法官把 *Miles* 一案以上述理由與該案區別，並進一步指出遠在 1867 年，法官在 *Morris* 一案<sup>56</sup> 認為即使先前曾就襲擊罪循簡易程序定罪，也不會對後來就相同事實控以謀殺罪構成禁制。

6.8 在較近期一宗個案<sup>57</sup> 內，被告起初因意圖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被判入獄 8 年，後來由於受害人在遇襲 11 個月後死亡而改判終身監禁。至於被告的從犯也由先前被裁定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而改判為謀殺罪。

6.9 假如被告初時被裁定非致命罪名不成立，但受害人後來傷重不治死亡的話，似乎無須‘因他先前曾被判無罪故不應再受審判’<sup>58</sup> 而禁制控以謀殺或誤殺罪。這項申辯理由的適用範圍看來非常狹隘，況且，由於謀殺或誤殺罪是不同於襲擊或企圖謀殺罪，所以不應受到禁制而不能檢控。<sup>59</sup>

6.10 若被告曾被判罪名不成立而其後再度被檢控，他可能會引用 *Sambasivam v Public Prosecutor, Federation of Malaya* 一案<sup>60</sup> 內的一項規則。根據該規則，如涉及同一被告，控方在及後的審訊中不能援引與先前判決不符的證據，從而質疑先前裁定罪名不成立的判決的有效性。這項規則曾應用於 *Hay* 一案<sup>61</sup>，但並未引用於 *Humphreys v DPP* 一案<sup>62</sup>。

---

<sup>55</sup> (1890) 24 QBD 423.

<sup>56</sup> (1867) 10 Cox CC 480.

<sup>57</sup> The Times 28 April 1994.

<sup>58</sup> Obiter in *Thomas* [1950] 1 KB 26.

<sup>59</sup> *De Salvi* (1857) 10 Cox CC 481.

<sup>60</sup> [1950] AC 458.

<sup>61</sup> (1983) 22 Cr App R 70.

<sup>62</sup> [1977] AC 1.

6.11 為考慮香港是否需要就延誤或重覆提出的檢控提供任何更多保障，最有用的是研究一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7. 該規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應用

### 加拿大

7.1 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227 條保留着此規則，其內容如下：

“除非死亡事件發生於襲擊者最後一次導致或有份導致受害人死亡的事件發生後一年零一日內，任何人不能被控以構成罪行的殺人罪、或刑事疏忽導致他人死亡罪、或〔危險駕駛而導致死亡罪〕或〔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而導致死亡罪〕。”

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987 年發表一份有關重新編纂刑法的報告書。<sup>63</sup> 該報告書沒有特別研究一年零一日規則，但載於報告書附件的法例初稿，卻把殺人罪行中特定的因果關係條文，包括一年零一日規則，改以一般的因果關係條文代替。此外，由一個研究殺人罪行的聯邦及省府工作小組於 1990 年 6 月發表的最後報告書，亦建議廢除該規則。

7.2 加拿大實行多項對延誤檢控作出保障的措施。加拿大《權利和自由約章》第 11(b)條訂明，“任何人如被控犯罪，有權……在一段合理的時限內受到審訊。”法院在裁定有否第 11(b)條所指的不合理的延誤時，會考慮 4 項因素：

- (a) 延誤檢控的時間有多久；
- (b) 是否已頒令寬免時限；
- (c) 延誤的理由，包括起訴資源方面的限制、被告的訴訟行動、官方的訴訟行動、案件的固有時需和任何其他理由；及
- (d) 被告蒙受的不利影響。

---

<sup>63</sup> 第 31 號報告書第 56 頁。

法院須使被告有權在合理時限內接受審訊的權益，與導致延誤檢控的因素兩方面取得平衡。獲報導的案件顯示，對延誤達 24 個月之檢控法院通常不會認為不合理。

7.3 對延誤檢控的進一步保障，見於加拿大《權利和自由約章》第 7 條。該條訂明：

“每人均擁有生存、自由及人身安全的權利，而權利不容被剝奪，除非按照基本公義的原則。”

條文訂明法院有酌情權，若認為強令被告接受審訊有違構成社會公平感和正當感基礎的基本公義原則，又為防止有人藉欺壓或無理訴訟濫用法院的程序，法院可暫停法律程序。延誤檢控本身並非暫停進行法律程序的根本理由。

## **澳洲**

7.4 一年零一日規則已於 1991 年在維多利亞省廢除，新南威爾士省為 1990 年，南澳大利亞省為 1991 年、西澳大利亞省為 1991 年，塔斯曼尼亞省則為 1993 年。唯一仍採用該規則的是昆士蘭省，昆士蘭刑事法典檢討委員會亦已建議將之廢除。<sup>64</sup>

## **新西蘭**

7.5 一年零一日規則現仍生效。《1961 年刑事罪行法令》第 162(1)條適用於各類的非法殺人案件，訂明“任何人不得為殺了另一人而負上刑事責任，除非受傷者於遭受致命創傷後一年零一日內死去。”新西蘭刑事罪行諮詢委員會於 1991 年建議將規則廢除。

## **美國**

7.6 美國《刑罰示範法典》未有納入一年零一日規則，但一項研究顯示，在大多數州省內該規則隨司法判決或法規已保存下來。<sup>65</sup>在該規則仍生效的不少州省裏的法院，已藉僅僅將該規則解釋為一項證據規則或程序規則而把其重要性盡量降低。<sup>66</sup>有趣的一點是，《加利福尼亞州刑罰法典》第 194 號已把一年零一日規則轉化為三年零一日規則。

<sup>64</sup> 最後報告書（1992 年 6 月）附表 2。

<sup>65</sup> La Fave & Scott, *Criminal Law* (1986 年第 2 版) 第 299 頁。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見前文，諮詢文件附錄 B。

<sup>66</sup> 同上。

7.7 一年零一日規則從未適用於南非、蘇格蘭、法國、意大利、德國、奧地利、希臘、土耳其和波蘭。<sup>67</sup>

## 8. 摘要和建議

8.1 一年零一日規則已經流傳了多個世紀，儘管不少人曾表示關注或作出批評，其應用範圍仍有所擴展。即使有法官<sup>68</sup>覺得該規則“已經過時”，以及認為“其原意是收窄而非擴闊該規則的適用範圍”，但也無可奈何地將其引用於自殺罪。假如要收窄該規則的適用範圍或將之廢除，便需經立法程序處理。

8.2 鑑於現今醫學昌明，維持生命的儀器被廣泛使用，以致該規則一早已失去效用，甚至變得沒有存在的需要，而且既不適宜，亦沒有可取的地方。該規則的存在會導致以另一項較輕微的罪名提出檢控，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因為沒有替代罪項而令被告免受檢控。該規則的含糊地方包括其確實的適用範圍、胎兒受損案件的正確計算時間方法，以及假若被告作出行為和導致他人受傷之事是在不同日期發生的案件中的正確計算時間方法。此外，將該規則引用於自殺罪，還可能會引致保險的賠償問題。

8.3 鑑於這一切因素，我們總結認為凡涉及所有關於死亡和自殺的罪行，均應將該規則廢除。

8.4 餘下的問題，是需要甚麼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對於被控殺人罪而遇上長久延誤、或先前曾被判罪名成立、或罪名不成立的被告，縱使廢除該規則也不會導致對被告構成不公平對待。我們認為，即使不採納《1996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規則）法令》第2條條文，香港的現行法例也足以保障受延誤檢控影響的被告：

- 控方有權根據該案件的事實酌情決定是否、以及何時提出檢控。由於法院有權判無罪釋放的被告可兼得訟費，因此，控方有需要只就具備充分理由的案件進行訴訟。
- 案例法中已確立了大量關於“禁止對同一罪名再度起訴和審訊”的案例，現行的情況已能就一方面保障被告，而另一方面對罪犯維持足夠的阻嚇作用兩者取得平衡。

---

<sup>67</sup> 同上。

<sup>68</sup> Hutchinson J in the *De Luca* case.

- 法院對有欺壓成分或延誤導致濫用司法程序的訴訟，有暫停法律程序的固有權力。這種權力已藉案例法得以穩定確立。
- 被告亦受到一項舉證規則的保障，根據該規則，如涉及同一被告，控方在及後的審訊中不能援引與先前判決不符的證據，從而質疑先前裁定罪名不成立的判決的有效性。
- 最重要的是，控方有責任舉證證明，在沒有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已具備該項殺人罪行的所有元素。受害人由受傷至死亡的時間越長，控方便越難證明殺人罪行可以成立。

8.5 在檢討《1996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規則）法令》第2條時，我們發覺有若干罪行是特別需要得到律政司同意才可提出檢控。然而，我們認為香港無需作出是項規定，原因是：

- 雖然現時已有一些法定條文規定某些罪行需要先獲律政司同意才可提出檢控，但這些罪行通常涉及公共政策，而並非像純粹涉及刑事行為的殺人罪行。而且，謀殺罪和誤殺罪提出檢控是無需特別預先取得律政司同意。如果在建議中的法例加插需經律政司同意方可提出檢控的規定，便會造成某些殺人罪行需取得律政司同意方可提出檢控，而某些殺人罪行則不在此限的不一致情況。
- 根據一貫做法，是否就殺人罪行提出檢控的決定一律由律政署的高級官員作出。因此，英格蘭法令第2條所載的殺人罪行類別沒理由需要以不同方法處理。《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7條授權律政司除了在若干特定情況外，可以將權力轉授。在實際情況來說，即使建議中法例規定需取得律政司同意，律政司也會按正常做法將權力轉授予他人代為處理，因為實在沒有理由辯稱這些案件性質特別以致不宜授權他人處理。因此，若在法例中加上需取得律政司同意的條款，只會不必要地令法例趨於複雜，而對檢控程序沒有實際作用。
- 英格蘭和威爾士有較有力理由需要規定某些罪行需先取得律政司同意方可提出檢控，其原因是它們的檢控部門是分散在不同地區的，因此，除了一些重要和艱鉅的案

件外，其他案件都是由所屬地區負責處理。<sup>69</sup> 至於香港，所有關於檢控的決定都出自一個辦公室，所以處理方法不一的機會便會大為減少。

- 最近已廢除該規則的司法管轄區，均未感需要編訂相若的條文。此等司法管轄區包括有澳洲的維多利亞省、新南威爾士省、南澳大利亞省和西澳大利亞省。
- 從未實行該規則的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延誤或重覆檢控方面並無遇到特別困難。此等司法管轄區包括了除英格蘭和塞浦路斯以外的幾乎所有歐洲國家。<sup>70</sup> 舉例而言，蘇格蘭在沒有該規則和保障條文的情況下運作良好。蘇格蘭發展了一套有關延誤訴訟構成欺壓的案例法。在 *H.M. Advocate v Stewart* 一案中<sup>71</sup>，法院裁定若鑑於發現罪行為時已久致令官方提出訴訟乃有欺壓之嫌，則可阻止官方繼續進行審訊。最近有一項判決<sup>72</sup>，澄清了因延誤檢控構成欺壓的測試準則，它與其他欺壓案件，例如基於不利宣傳構成欺壓的準則相同；即是說，須裁定有關損害是否嚴重至儘管給予陪審團適當指示也不能把損害除去。在簡易案件中，則須裁定有關損害乃嚴重至在所有情況下均不能預期任何法官可達致公正的裁決。
- 關於延誤檢控產生的後果，現已是檢察官決定是否提出起訴時必須考慮的一項因素。為確保準則一致，檢控部門的酌情決定須同時以案例法和內部指引作為依據。
- 的而且確，若無具體要求必須取得律政司同意方可檢控，則私人也可提出檢控，但律政司是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加以干預和接辦法律程序的。鑑於私人檢控在本港頗為罕見，故預料不附加取得律政司同意的規定將不會構成困難。

8.6 因此，我們總結認為一年零一日的規則應予廢除。此外，亦無需設定與英格蘭法令第 2 條相同，有關規定在若干案件中需取得律政司同意方可提出檢控的條文。

<sup>69</sup> 《1985 年檢控罪行法令》第 1(4)條。亦見 Halsbury Statutes 4th ed. Vol. 12, page 1050。

<sup>70</sup>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見前文，諮詢文件附錄 B 第 24 段。

<sup>71</sup> 1980 J.C. 84.

<sup>72</sup> *McFadyen v Annan* 1992. S.C.C.R. 186.

## 《1996 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規則）法令》

### 1996 年第 19 章

本法令旨在廢除“一年零一日規則”，並由於該規則的廢除而訂下，在若干情況下就致命罪行提起法律程序的限制。

[ 1996 年 6 月 17 日 ]

由女皇陛下參照齊集於現屆國會的上議院神職議員、上議院貴族議員及下議院議員的意見，並得該等議員同意和授權，制定以下法令：

1. 就各方面而言，名為“一年零一日規則”的規定（指涉及死亡和自殺的罪行而言，若受害人於某項作為或不作為作出後超過一年零一日才死亡，乃得不可推翻的推定該項作為或不作為並無導致受害人死亡）予以廢除。

“一年零一日規則”的廢除

2.(1) 在本條適用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提起或在他同意下提起。

就致命罪行提起法律程序的限制

(2) 若符合以下情況，本條可應用於起訴某人犯有致命罪行的法律程序——

- (a) 被指稱致命的損傷是在受害人死亡前 3 年以前蒙受的，或
- (b) 被告已因着被指稱與受害人死亡有關的情況在之前被裁定犯有另一罪行。

(3) 在第(2)款裏，“致命罪行”指——

- (a) 謀殺、誤殺、殺嬰或任何其他罪行，而有關罪行的元素之一是導致某人死亡，或
- (b) 協助、教唆、輔導或促致某人自殺的罪行。

(4) 關於必須由刑事檢察處處長提起或在他同意下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條文，不得應用於本條適用

的法律程序。

(5) 若把本條應用於北愛爾蘭——

(a) 第(1)款提述的律政司是指北愛爾蘭律政司，及

(b) 第(4)款提述的刑事檢察處處長是指北愛爾蘭刑事檢察處處長。

3.(1) 本法令可引稱為《1996年法律改革（一年零一日規則）法令》。

(2) 第1條的規定，不會妨礙在該條中提述的規則繼續適用於在本法令通過前某項作為或不作為（或最後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受害人死亡的案件。

(3) 第2條的規定將於本法令通過日期起計兩個月的期限過後才生效，但該條適用於在該段期限過後就任何在該段期限內導致死亡（及任何在該段期限過後導致死亡）的案件所提起的法律程序。

(4) 本法令引伸而適用於英格蘭、威爾士及北愛爾蘭。